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內幕消息公告
就申請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告乃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H股全流通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股全流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就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將合共320,478,841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H股全流通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0.1744%）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於完成所有備案要求（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轉換及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有關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執行計劃的細節尚未落實，而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滿足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程序規定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和轉換及上市須待完成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後方可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